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7  
26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加拿大\*： 决定草案

1997/...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2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7 号决议：

- (a)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1996/22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和执行该决议时所遇到障碍的报告 ( E/CN.4/1997/7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所有国际人权标准拟订活动清单的说明 ( E/CN.4/1997/75 )、秘书长递交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长期效率问题独立专家最后报告的说明 ( E/CN.4/1997/74 ) 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报告 ( A/51/482 )；
- (b)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机关、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对独立专家报告感兴趣之人员征求意见，就此向人权委员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秘书长自己对该报告的建议所涉法律、行政管理和其他问题的看法；

- (c)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同这个议题有关的所有报告，包括秘书长的报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报告和独立专家报告，以及秘书长应大会第 51/87 号决议的要求可能已经备妥的详细分析性研究报告；
- (d)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问题，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 -- -- --